

中共合肥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委〔2024〕2号

合肥大学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压实学校各级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制，应坚持党委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通力协作、教学单位具体负责、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各单位教师工作的主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类管理考核、

推
政
合
领
师
治
建

设、教学科研等工
的良好工作格局。

第三章 责任主体

第三条 严格
是师德师风建设第
直接责任人，学校

第四条 学校
建设工作，研究、

第五条 党委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第六条 各教
责任。按照“党政
本单位师德师风建
他成员根据分工，

第三章 责任内容

第七条 学校
学校党委教师
师思想政治和师德
建设工作总体规划
重大事项。

(一) 贯彻落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
议、决定和工作部

(二) 围绕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整体把握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推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监督育人、责任共担的师德师风建设合力。

(三) 研究解决师德师风宣传建、安排部署、教育、责任落实、考核监督、奖惩激励、责任追究等体制机制建设。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教师工作部、党委组织部、纪委、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相关部门，统筹协调指导各单位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建立并完善师德师风考核监督、奖惩激励、责任追究等长效机制。

(四) 研究解决师德师风建设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贯彻执党中央、上海市委、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学校有关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要求，全面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负责对各二级学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

(一) 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宣传建、选树先进典型，推动形成良好氛围。

(二) 依法依做好师德师风问题的举报受理、调查处理，严格执行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惩处标准。

(三) 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宣传建、选树先进典型，推动形成良好氛围。

(四) 依法依做好师德师风问题的举报受理、调查处理，严格执行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惩处标准。

第九条 各二级学单位主要职、和学校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规章制度，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重要抓手，加强师德师风队伍建设，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深入开展。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上海市委、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学校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规章制度，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重要抓手，加强师德师风队伍建设，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 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在教师成长管理各环节

(三) 加强师德师风队伍建设，指定专

(四) 分析本单位师德师风情况，定期梳和研判本单

位师德师风建设，切实加强风险防范等患的预防外置工作。

(五) 经常性开展师德师风警示教育，引导本单位教师严格遵守教师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强化底线、红线意识。

(六) 深挖师德师风先进典型，积极树立师德师风典型人物，争做典型，强化师德师风养成示范引领。

(七) 加强师德师风日常考核监督，师德师风建设纳入教

职工培养过程，完善教职工师德师风案，构建和完善本单

位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八) 及时上报师德师风失范问题，向上级要

求做好本单位师德师风失范问题的调查处理建议，落

实对师德师风失范人员考核、聘用、

(九) 强化师德师风考核的首

核和聘期考核、评优评奖、

评聘、岗位聘用、

依据。

(十)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坚持责对等、失必问、

问责必严原则。履行或不履行职

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 对党中央、上级机构、学校部署的师德师风建

设工作组开展落实不力、不制

(二) 师德师风排查、舆论宣

师风领域风险排查、

(三) 师德师风建设、日常教育、

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范问题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者发现不及

时的。

(四) 对发现师德师风失范问题缓报、谎报、瞒报，或者授意他人

(五) 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对学校师德师风问题进行调查的

(六) 对学校师德师风领域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彻

(七) 对师德师风失范问题处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八) 管辖范围内多次出现师德师风失范问题的

(九) 因师德师风失范问题，造成舆情或负面影响明显失当，

(十) 造成其他应追究责任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条 实行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

第十一条 学校依据有关规定及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



